

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使公司专注于长期发展策略，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现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手续。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

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依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的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沟通与协商，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仍有股东对公司拟终止挂牌事宜存在异议，将对有异议的股东通过协商解决方案，争取达成一致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股票停牌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